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8127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50號)  
承辦人：王芸潔  
電話：(08)736-8567 #55  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815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10050\_11318155300\_1\_5010050\_113181553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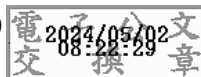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將編制內教師113年均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視為重要檢視指標，爰請貴校務必督促尚未完成研習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)務必參加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 - 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13:30-16:30。
  - 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113年5月08日(星期三)13:30-16:30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縣忠孝國小。
- 四、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並同意核予

全程參與人員研習時數每場次3小時。所需課務派代費用由  
「教育部補助113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  
經費下支應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

# 屏東縣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 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並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概念，普及屏東縣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規劃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二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資訊科技、數位學習平臺等資源，落實於課堂應用之能力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。
- 三、使各校師生善用現有互動式資訊教學設備及數位學習平台，進而結合行動載具使用，發揮多元運用效益。
- 四、探究數位科技結合教與學的潛力，透過教學設計，提升學生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核心素養，提升學習成效，成為數位時代中勇於創新與樂於共好的數位公民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長興國小

## 肆、研習主題：

- (一)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- (二) 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上述課程內容請詳見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官網：

<https://e-learning.ptc.edu.tw/nss/p/501>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 參加對象：屏東縣重點學校忠孝國小、公館國小2校轄下學校教師優先錄取，並開放全縣國中小教師參加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依各場次提供線上報名。

陸、 課程研習時程資訊：

*課程代號	研習日期	研習時程	教學方式	講師	服務單位	辦理地點
A2	113/5/8 (三)	13:30-16:30	實體	王志芳	屏東縣忠孝國小	忠孝國小
A1	113/6/19 (三)	13:30-16:30	實體	王志芳	屏東縣忠孝國小	忠孝國小

\*註：課程代號說明表

項次	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1	A1	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	3小時
2	A2	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	3小時

一、各研習參與教師事前準備事項如下：

(一) 請依課程說明準備好行動載具及筆電可上網之設備，以利研習時使用。

(二) 研習簽到/退確認，將透過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，以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三) 顧及全學員權益，若研習中經點名未能回應參與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認證：長興國小依據縣府核定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1週內，依據課程表規定時數及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柒、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